推薦觀點

發佈：2010-07-02, 週五 18:09
點擊數：2336

在過去一年，就攸關台灣未來之簽署ＥＣＦＡ議題，出現兩次各由超過十萬公民連署提出的公投提案，經中選會審查通過後進入馬政府所任命之公審會。然而，公審會對這超過二十萬台灣公民慎重簽署並附上個人資料的意志表達，竟以不及三百五十字的空泛理由逕予駁回，完全不見實質的具體說理，更遑論令人明瞭其論述依據。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ul/2/today-o7.htm

Phoca PDF